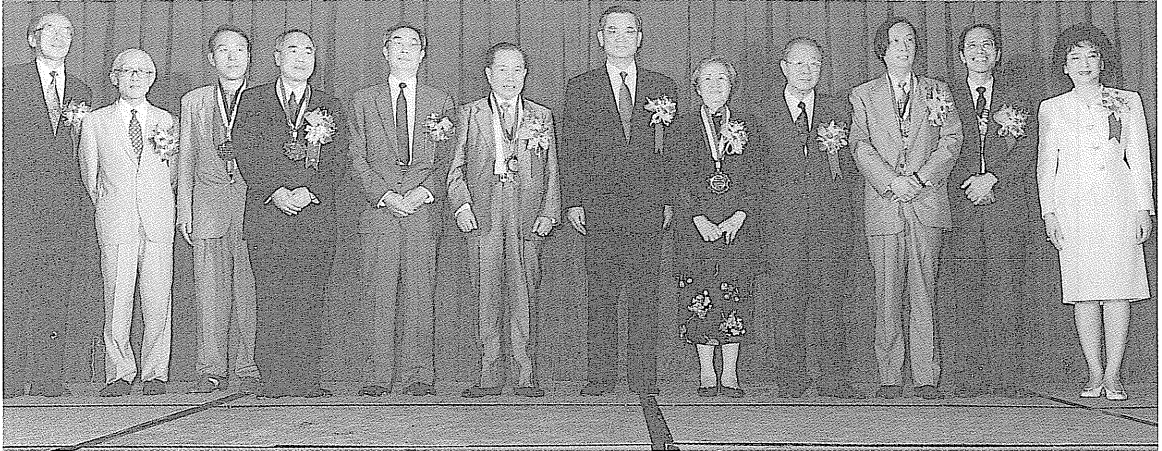


羅貫中歷史小說 創作獎	實學社出版公司 北市師大路189號6樓實 學社出版公司 (02)369-5491~6	民國85年	(-)字數：十五萬至四十萬字。 (二)獎金：創作獎一百萬元、 獎座；佳作獎座。 得獎作品由本出版社出版， 創作獎不再支付版稅，佳作 則支付一次版稅。	參選作品以未在國內外報 刊雜誌發表，並未授權出 版、輯印成書之原則作品 為準。
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	--

地方性

獎 名	辦 理 單 位	首屆頒發	獎 項 及 獎 額	徵選辦法／參選資格
府城文學獎	台南市立文化中心 台南市中華東路三段 332號台南市立文化 中心推廣組 (06)269-2864轉206	民國84年	(-)文學創作獎(單篇)： (1)現代詩，(2)散文(3)小說 (4)文學評論：正獎六萬元 ；二獎四萬元；佳作二萬 元。 (二)文學創作獎(結集成冊) ：十二萬元。 (三)特殊貢獻獎：十八萬元。 以上得獎者除獎金外，另有 獎座一座。創作獎得獎作品 由承辦單位出版，出版後致 贈作者二十冊。	(-)文學創作獎參選者／須 設籍台南市／現於台南 市就讀、工作／曾於台 南市就讀、工作。 (二)特殊貢獻獎參選者須設 籍台南市／曾居住台南 市五年以上；且對台灣 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 獻。 (三)特殊貢獻獎得由個人或 團體及評審委員推薦。 (四)結集成冊部分係指已出 版者，或未出版作品已 達結集質量者。每年由 承辦單位指定某一特定 文類。
南瀛文學獎、 南瀛文學新人獎	台南縣文化基金會台南 縣新營市中正路23號台 南縣立文化中心 (06)635-5234	民國82年	(-)文學獎：十五萬元。 (二)新人獎： (1)計分詩、散文、小說、 兒童文學四項。 (2)各頒發十萬元。	(-)文學將參選者須設籍台 南縣五年以上，目前仍 居住本地；文學作品結 集出版三冊以上；曾獲 縣籍以上文學獎項；未 曾獲選過本獎項。 (二)新人獎參選者須設籍台 南縣五年以上，目前仍 居住本地；未曾正式結 集個人作品集。
高雄市文藝獎	高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高 雄市立中正文化中心 (07)222-5141	民國70年	(-)共計五部十一類：文學部 (舊體詩詞、散文、小說 、報導文學)、美術部 (水彩畫、版畫、攝影)、 音樂部(器樂曲)、舞蹈 部(民族舞蹈、藝術舞蹈)戲劇部(地方戲劇)。 (二)首獎二十萬元、獎牌一座 、獎狀一紙；佳作獎狀一 紙。	(-)各類創作須最近五年內 完成，未獲其他獎金者 。 (二)文學各類應為已出版之 作品，美術各類須原作 ，且未接受任何酬勞之 作品。

第二十一屆國家文藝獎暨第三屆翻譯獎頒獎典禮



第二十一屆國家文藝獎
暨第三屆翻譯獎頒獎
典禮。



由台南市立文化中心
主辦的「府城文學
獎」。(台南市立文
化中心提供)

<p>桃園縣散文 創作獎</p>	<p>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21號桃園 縣立文化中心推廣組 (03)332-2592轉32</p>	<p>民國85年</p>	<p>散文(二千至五千字):第 一名四萬元;第二名三萬元 ;第三名二萬元;佳作一萬 元。 以上得獎者除獎金外,另有 獎座一座。</p>	<p>參選者須設籍桃園或任職 、居住桃園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